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　李峰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鉦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彗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